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1,930,774.1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1,930,774.1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086,762.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因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致远锂业与国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万弘高新与国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413.58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1,971,51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115,114,834.22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0
合计			117,086,762.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74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否	23,355.60	23,355.60	9,464.32	9,464.32	40.52%	2018年12月	153.01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41,493.20	41,493.20	25,728.76	25,728.76	62.01%	2019年6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848.80	64,848.80	35,193.08	35,193.08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092.16 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截至 2017 年年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7,949.97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